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劉怡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93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建立營養教育宣導審查機制，以確保宣導內容之正確性，並避免引發學生家長誤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校與營養午餐團膳廠商合作推廣營養教育，透過定期宣導，讓學生習得飲食營養相關知識，值得讚許；惟近期發生營養教育宣導內容資訊不全，造成家長誤解及社會輿論紛擾，為避免再次發生類此事件，請貴校建立完整審查機制。

二、貴校辦理營養教育宣導作業，應確認完成下列程序，並依各校作業模式建立審查流程（圖）：

（一）應完整揭露來源出處，以利師生詳細查閱相關訊息。

（二）送交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查，確認營養專業內容。

（三）提報學校行政會議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成立專案審查小組把關審查，確認與校務發展、課程發展或政策不相違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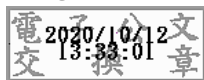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向導師詳細說明後，始向學生宣導或將文宣發送予學生。

三、幼兒園部分，請參照上開作業程序精神，提報園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始得宣導使用。

四、幼兒園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楊老師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